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、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、刘凤山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3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、刘凤山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4.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2月10日